

证券简称:北汽福田 编号:临2021-010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预计2.23亿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49亿元左右,同比减少0.43亿元左右,同比减少22%左右。

2、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①公司2020年商用车业务经常性利润总额预计11.99亿元左右,同比增加270%左右;②本期受到北京北汽相关事项包括股权转让款、借款等相关债权计提减值,公司持有北京北汽沃的股权投资收益等影响利润总额预计-18.74亿元左右;③出售股权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利润总额预计6.98亿元左右。

3、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预计5.87亿元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8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76亿元左右,同比增加73%左右。

4、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影响业绩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主要为:由于北京北汽相关项目目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主要是股权转让尾款还款计划及增补担保措施的不确定、北京北汽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不确定性以及北京北汽由于日常经营产生的往来欠款8.29亿元,公司应收北京北汽沃提供担保金额为7.3亿元,其中神州优车停车场投资的公司已将2000万元质押给公司;公司对北京北汽沃长期股权投资为7.58亿元)。

5、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0.43亿元左右,同比减少22%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8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76亿元左右,同比增加73%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14亿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商用车销量为11.99亿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9.04亿元左右,同比增加270%左右,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继续“聚焦主业”、“精益求精”策略受到疫情影响,通过聚焦核心网络,持续推动产品降本,加强金融支持力度,提升服务响应速度,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经销商销量及竞争力,实现销量68万辆,同比增长26%,营业收入预计579亿元左右,利润总额向同大幅增长,预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80亿元左右。

2、北京北汽沃相关债权减值计提影响利润同比减少,影响2020年利润预计为-10.43亿元左右;公司因持有北京北汽沃的股权投资收益影响利润预计-5.41亿元左右;北京北汽沃其他事项影响利润预计-2.91亿元左右。综上,涉及北京北汽沃相关事项对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的影响共计约为-18.74亿元左右。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20年出售湖北雷萨等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影响利润总额4亿元左右;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影响利润总额1.62亿元左右;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利润总额预计1.36亿元左右。综上,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总计为6.98亿元左右,对公司2020年净利润的影响为5.87亿元左右,与2019年相比主要由于出售股权投资收益减少,导致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同比减少,影响金额-12.19亿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具体如下:  
1、北京北汽沃股权转让尾款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北京北汽沃股权转让尾款及利息16.71亿元未按期收回,且相关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临2021-011号公告)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债务人和相关担保方沟通还款计划及增补担保措施方案,债务人和相关担保方是否能够提供还款计划及增补担保措施,以及该还款计划及增补担保措施是否能够得到公司认可,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公司对北京北汽沃借款、往来欠款、担保事项以及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沃股权事项  
以资抵债方案实施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北京北汽沃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8.90亿元;公司与北京北汽沃由于日常经营产生的往来欠款8.29亿元;公司应收北京北汽沃提供担保金额为7.3亿元,其中神州优车停车场投资的公司已将2000万元质押给公司;公司对北京北汽沃长期股权投资为7.58亿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内外疫情等叠加因素导致北京北汽沃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其股权转让正在推进与战略合作方的谈判,但由于商务谈判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上述应收北京北汽沃借款本金及利息、往来欠款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及减值风险以及相关担保方无法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有可能存在北京北汽沃不能按时偿还到期外部借款,从而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对北京北汽沃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可能面临减值风险。

(二)公司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沟通情况如下: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提出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并对未来财务数据的列报提供充分和合理的依据,确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股权转让尾款及利息16.71亿元,公司已计提减值7.42亿元,账面价值9.29亿元,如果公司与债务人和担保方不能就还款计划增补担保措施方案达成一致,公司将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将对应收账款价值和可收回资产净额,与可收回资产净值均为零的情况,信用损失最多为9.29亿元;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北京北汽沃借款18.90亿元,公司已计提减值4.71亿元,账面价值14.19亿元;北京北汽沃对公司的往来欠款8.29亿元,公司已计提减值1.37亿元,账面价值6.92亿元;公司对北京北汽沃的实际担保金额为7.3亿元,如果不确定事项未能解决,将对北京北汽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收相关款项及担保最大损失27.11亿元;公司股权投资可能产生最大损失7.58亿元。

五、其他风险提示  
以上报告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04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到2,7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0万元到-97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万元到2,700万元。

2、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0万元到-9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亏损将减少0,066万元到5,380万元。  
3、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6亿元。

(二)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17.4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29.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2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0年度公司专注发展主营业务,并注重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了整体经营效率,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产教融合业务方面,公司在2020年度取得了较大进展,业务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截至2020年末,公司与多所院校达成合作,通过学院共建、专业共建、短期实训等方式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业务,在继续扩大教育存量、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腾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腾毅教育”、基于医学智慧教育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业务成果,进一步开拓了多领域职业教育业务,不基于产出组方面,公司持续稳定运营。

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面对严峻的疫情形势,积极通过调整产品形态、优化组织结构,实施精细化管理等方式,提升经营效率。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支出相比上年度减少约2,800万元;同时由于公司于2019年清偿了所有企业债券,当前无有息负债,2020年利息支出大幅下降,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度减少约2,323万元。

四、风险提示  
1、在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或腾毅教育49%股权收购事项有新的进展,公司或需就很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相应调整预计负债金额,并可能对2020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共计165案,索赔总金额约为57,129.948.79元,目前该案系列案件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审理,并由北京委托中国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调解,但尚未达成任何确定的调解或和解方案,2020年12月4日,法院开庭审理了该系列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公开承办该案律师事务的专业意见,已就该案件会计计提预计负债21,927,453.52元(详见公司临2020-018号、临2020-043号公告)。

在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若该案件有新的进展,公司或需就很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

相应调整预计负债金额,并可能对2020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届时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2)终止收购腾毅教育49%股权仲裁案件  
2020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西腾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评估备案结果的通知》,获悉:经北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对中国高科收购腾毅教育49%股权事宜,不予评估备案。2020年1月10日,经综合评估推进该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可行性,董事会决议终止收购腾毅教育49%股权交割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0-002号、临2020-006号公告)。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通知,腾毅教育股东冯志海、董睿等就腾毅教育股份转让协议引起的争议提出仲裁申请,贸仲委已受理该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贸仲委尚未作出裁决。公司在2019年度已就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28,113,750元(详见公司临2020-018号公告)。

在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若该案件有新的进展,公司或需就很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相应调整预计负债金额,并可能对2020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届时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2.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6亿元,该项主营业务收入不包含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若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05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北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并指定北方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方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7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控股(简称“方正控股”)、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方正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大资源”)进行重整,并指定北方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上述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1年1月22日,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并于2021年1月30日,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北方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确定北方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者的告知函),告知称:经过多轮竞争性选拔,最终确定由珠海海发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珠海海发集团)、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和赛为网络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下一步,管理人将依法推进投资协议签署及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由于工作人员对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存在偏差,致使部分减持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内容:  
(一)公告标题  
更正前: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更正后: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二)公告正文  
更正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0号)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了6,470,06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39;债券简称:祥鑫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7,000,400.00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及一致行动人东莞市鼎晖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投资”)、东莞市昌晖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晖投资”)合计配售祥鑫转债共3,232,279张,占本次发行总额的49.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及一致行动人鼎晖投资、昌晖投资减持函,陈荣于2020年12月24日、12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祥鑫转债305,397张(占本次发行总额的4.74%)及377,400张(占本次发行总额的5.84%);谢祥娃于2020年12月24日、12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祥鑫转债161,169张(占本次发行总额的2.34%),具体变更明细如下: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通知:陈荣于2020年12月24日、12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祥鑫转债305,397张(占本次发行总额的4.74%)及377,400张(占本次发行总额的5.84%);谢祥娃于2020年12月24日、12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祥鑫转债161,169张(占本次发行总额的2.34%),具体变更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陈荣	1,640,040	25.26	772,887	11.96	867,153	13.40
谢祥娃	1,297,327	19.44	1,297,327	19.44	0	0.00
合计	2,937,367	44.70	2,070,214	31.39	867,153	13.40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与鼎晖投资、昌晖投资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在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的情形,未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鼎晖投资、昌晖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目的为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陈荣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鼎晖投资46.80%的合伙份额,从未担任鼎晖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谢祥娃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昌晖投资49.65%的合伙份额,从未担任昌晖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晖投资和昌晖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江芸慧、蔡小璐,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同时,根据《东莞市昌晖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东莞市鼎晖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关条款:

(1)有限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须经全体合伙人2/3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  
(3)特殊事项:1.改变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事项须经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审议通过。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仅为鼎晖投资、昌晖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也不能擅自决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重大事项,不能凭借其在鼎晖投资、昌晖投资的出资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

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亦未认定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3、本次更正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亦未发生变动;鼎晖投资、昌晖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及股权结构亦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它内容不变。公司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05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书面传阅、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本行已于2021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因本行北京九鼎鼎投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数的50%,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限制北京九鼎鼎投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名董洪海先生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机构网点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1票,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2、《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价稳定措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当年度本行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本行将依法依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由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A股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06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章程的规定,实施股份稳定本行A股股价,基于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本行采取由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A股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2.截至2021年1月29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董睿、董建忠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刘建忠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张培宏先生,董事董洪海先生;高级管理人员4人:副行长王敏先生,副行长舒静女士,副行长舒静女士,副行长高嵩先生;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本行现任董事谢祥林先生、章红女士因2020年度未在本行领取薪酬,将不参加本次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4.本次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21年2月1日起6个月内。  
5.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制定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已经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告如下:

一、本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三年内(本行股票于2019年10月29日上市),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A股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方式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措施稳定本行A股股价。

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9日,本行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  
2.连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连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行到期回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已在市场回购义务达到或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  
三、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本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本行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披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转债 公告编号:2021-012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29,291,227.35元(未经审计),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计入科目	是否属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财政局	企业开办奖励	2020年10月	1,9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财政局	企业知识研发投入奖励	2020年11月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财政局	稳岗补贴	2020年12月	3,450,4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奖励	2020年12月	28,094.96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财政局	稳岗补贴	2020年10月	16,172.8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财政局	稳岗补贴	2020年11月	61,784.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财政局	技能提升补贴	2020年11月	497,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财政局	技能提升补贴	2020年12月	24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财政局	技能提升补贴	2020年12月	491,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财政局	稳岗补贴	2020年11月	29,816.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财政局	稳岗补贴	2020年11月	2,553.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财政局	科技研发补助	2020年10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财政局	2019年军转安置	2020年11月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财政局	稳岗补贴	2020年12月	600,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5	荆州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市财政局	大禹奖奖励	2020年12月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市财政局	稳岗补贴	2020年11月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市财政局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20年12月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与企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有一部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部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项目补助收入9,291,227.35元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其他补助项目收入20,000,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2020年度利润9,291,227.35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良好,产销稳定,主要产品PVC销售价格涨幅较大,液氨、消泡液、U罩等防疫产品利润贡献比去年同期增加,氢能业务快速发展。

国家鼓励支持实体经济,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实体经济政策号召,立足实体经济,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用好公司积累的技术、市场和上下游协同优势,加大氢能、口罩和消毒液等防疫产品的生产销售,努力创造更好的效益回报社会和股东。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